

經濟部111年度地用計畫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項目	策略、作法	落實情形	主管機關
土地 使用 劃 設 及 開 發 許 可 之 防 洪 治 水	國土計畫之防 洪治水策略		內政部
	區域計畫之防 洪治水策略		內政部
	都市計畫之防 洪治水策略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開 發許可之出流 管制	<p>一、本部水利署已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水利法出流管制及授權子法規定，落實一定規模以上(2公頃、新北宜蘭1公頃)之開發計畫應辦理出流管制審查工作。截至112年3月，全國共已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263件，出流管制計畫書670件。</p> <p>二、為利簡政便民，本部於111年修正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後，出流管制規劃書得與營建署非都開發審議採平行審查，另針對免申請建築執</p>	內政部、經濟部

		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 型太陽光電開發樣態，簡化 其滯洪量體檢核基準。	
--	--	--	--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